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43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46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具体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80009030）

4 万元，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各区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一) 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 各区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 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即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础养老金的发放，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各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

挤占和挪用。

附件：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附件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资金来源	
		武财社(2020)13号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资金	
资金标识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合计	42698	41354	1344
市本级	1408	1361	47
东西湖区	165	161	4
蔡甸区	6710	6502	208
江夏区	4213	4085	128
黄陂区	17055	16512	543
新洲区	13147	12733	414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印发

共印15份